

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29清申1号

申请人：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515号2191室。

法定代表人：印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管理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8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诸世俊，男，管理人团队成员。

被申请人：成都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桃园新村润驰国际广场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印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6月4日，申请人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影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高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但迟迟不能进入清算程序，继续存续将严重损害股东利益、闲置和浪费社会资源为由，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公开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查终结。

本院查明，2018年7月31日，比高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筑影公司持股100%，认缴出资2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2019年9月6日，法定代表人由张薇薇变更为印钢，执行董事兼总理由张薇薇变更为印钢，监事由印钢变更为张薇薇。

2024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3破1033号民事裁定，受理四川东航投资有限公司对筑影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3破1033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筑影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陈聃、诸世俊、陆清夷、王豪、顾祎玮、王元祺、冯澜、陈聃为负责人。2025年4月1日，筑影公司做出如下股东会决议：1. 筑影公司（股权比例：100%）股东决议解散；2. 同意向比高公司向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申请，并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强制/破产清算。2025年4月18日，筑影公司向印钢发送《通知书》，载明：“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第二条（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您作为成都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截至目前仍未与管理人取得联系。现管理人依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您作为成都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的管理人将向管辖法院提请强制清算。”比高公司及执行董事印钢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被申请人比高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大邑县晋原镇，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筑影公司已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筑影公司作为比高公司唯一股东，做出解散比高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筑影公司向比高公司执行董事书面要求组成清算组后，比高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比高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利害关系人筑影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故申请人筑影公司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成都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昊
审 判 员 郭 旭
人 民 陪 审 员 陈 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余 敏
书 记 员 乔 珊